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标段: 35 标段

甲 方: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甲方：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确认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
本项目 35 标段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
角贰分 (¥1645282.72)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 1317.28 吨生物有机肥 的货物和
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兴隆农业园区兴
云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帐 号：76425601040010391

附件 1: 民工权益保障书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民工权益保障》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 (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 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 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 先支付上月 (期) 民工工资, 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 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 导致重大突发事件, 并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武兴友

承诺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发放或使用；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供货物所需的质量保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使用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完成本项目履约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 质量保证

7.1 交货期: 10 个月之内交货

7.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

7.4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7.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进行弥补),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

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②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其余合同款项。

9.2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验收

10.1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甲方将拒绝验收，乙方在交货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10.2 验收前乙方须完成全部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满足项目需求。

10.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1. 合同修改与追加

11.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规政策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3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